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告 陳維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德正律師

被告 百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官大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複代理人 曹晉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